

运用财政职能 支持工交系统的 事业单位建设替代财源



○胡柏枝 高文娇 叶珍 蔡平

改革开放以来,湖北省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支持工交系统的事业单位建设替代财源,使工交系统的事业单位逐步由全额预算过渡到差额预算、差额预算过渡到企业化管理的依次推进,走出了一条具有工交特色替代财源建设的新路子,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1年全省工交系统410个事业单位,达到经费自给的有45个,开始抵减事业费的有150个,财政补贴稳定不增的有215个;共创收入11676万元,是1980年2900万元的4.03倍;纯收入7434万元,其中抵补经费4453万元,相当于财政拨款的47.8%。

湖北省工交系统的事业单位建设替代财源萌芽于80年代初,为了使其形成气候,步入有计划、有步骤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财政部门从制订政策入手,较好地发挥了政策导向作用。一是鼓励有创收能力的事业单位进行有偿创收,纳税后的纯收入全部留用;二是鼓励事业单位“吃饭靠自己”,原经费财政仍列入预算,专项用于发展事业;三是奖金免税限额视削减事业费程度而放宽,凡全部经费达到自给,比照企业奖金水平办理;四是对部分纳税有困难的事业单位,适当给予减免税收照顾等等。这些政策产生了积极效应,十年来,开展替代财源建设的事业单位和创收额分别以20%和10%的平均速度递增。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仅“七五”期间,通过自找门路承担国家和省重点建设、科研项目33个,共计创收1766万元,上交国家税利131万元,并为国家节减了150万元事业费拨款。为把替代财源建设引向深入,他们又完善了一系列激励和约束政策,即根据事业单位收入来源情况,确定三种管理类型:凡收大于支事业单位,取消事业费,实行企业化管理;对收入不足以弥补支出的事业单位,实行差额补助;对没有收入来源的事业单位,实行经费包干的办法。为使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有压力,差额预算和企业化管理单位有活

力,明确规定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属省厅(局)级的按编制每人年平均给经费4000元,二级事业单位3000元,不足部分自己解决,所创收部分,80%用于弥补经费,20%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创收部分70%用于弥补经费不足,15%用于职工集体福利,15%用于职工奖励;企业化管理单位以收抵支后的余额,20%用于职工福利,20%用于职工奖励。同时,对实行差额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所减少的财政拨款和事业发展专款,采取有偿的形式,借给事业单位支持事业发展。通过这些政策把事业单位开展替代财源建设由来自财政的外在压力变成了事业单位内部追求的动力。1991年与1981年相比,全额预算单位减少了195个,共计减少财政拨款3500万元,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待遇提高了12.1%。

资金是替代财源建设的“血液”。在替代财源建设的实践中,财政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广开渠道筹集资金。一是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强化事业单位替代财源建设手段。“七五”期间,根据《计量法》的要求,财政部门积极配合计量部门,以强化计量手段为突破口,大规模地推进了计量部门的替代财源建设。省、地、县财政共投入资金1189万元,购置各类仪器设备103万台(件),检定车65辆,修建检测用房26118平方米。检测手段的提高,大大促进了计量工作的发展和经济效益提高。到1991年底,全省计量系统强检项目覆盖率为76%,种类覆盖率为78%,分别高出全国平均水平4和5.8个百分点,共创社会经济效益5亿元,其中计量部门的经济效益806万元。省计量检定所的技术装备提高后,其业务收入平均每年递增20万元,去年该所创收突破120万元大关。二是建立替代财源建设发展基金,把工交系统的事业单位创收后而减少的财政拨款、事业发展专款等集中起来,实行有偿扶持,无息使用,主要支持事业单位研制开发新产品、添制仪器

设备、扩大创收规模、新建服务网点等方面,培植替代财源。仅“七五”期间,共投放替代财源建设资金2 500万元,扶持了110个项目,共计新增产值(收入)5 500万元,税金1 650万元,实现利润3 100万元。

为了夯实替代财源建设的基础,近几年来,财政部门加强服务,强化管理,发挥了管理对替代财源建设的促进作用。第一,制订和完善了替代财源建设管理办法。开展替代财源建设,必须正确处理好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本职业务与副业经营、国家与集体和个人分配等方面的关系,使之达到合法化、规范化、制度化。因此,各级财政部门制订并逐步完善了一系列管理办法。1986年制订了《湖北省工交事业费财务管理办法》,1988年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去年正式出台了《湖北省工交事业单位替代财源建设管理办法》,对替代财源建设的原则、资金投放回收、项目跟踪管理、奖惩措施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第二,强化了基础财务管理,一是要求所有的工交系统的事业单位按《会计法》的规定,配备专职财会人员,成立财务管理机构;二是定期举办财务业务培训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三是按会计达标的要求,开展会计达标活动;四是每年终组织各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开展“三查”,在检查过程中提高。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夯实了工交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基础。1991年底,所有的事业单位按规定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其中取得助理会计师以上职称的占55%。90%的事业单位成立了财务科,有200个单位按会计达标升级的要求达标升级。由强化管理而创造经济效益900万元。中南建筑设计院为堵塞收入漏洞,采用“五联单”收费办法和实行“有偿服务成本归集法”,一年降低成本增加收入50万元。第三,发挥主管部门作用,建立行业替代财源建设管理体系。一是对事业单位申报财源建设项目,凡是没有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不给政策和资金上的扶持。对事业主管部门确定扶持的项目,积极予以配合,千方百计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困难,确保项目按期投产见效。二是共同加强替代财源建设的管理和监督,财政部门每年同主管部门一道,对事业单位财务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1987年省财政厅同省建材总公司对省建材学校办工厂进行清理整顿后,帮助该厂选聘了一名懂经营善管理的厂长,并采取了“包死基数,超收分成”的管理办法,使该厂1988年上交学校利润5.6万元,结束了建厂以来长期亏损的历史,1991年又上交学校利润12万元。

谈工业企业 经营承包期中 兑现审计

○柏松

1988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由国家审计机关及其委托的其他审计组织对合同双方及企业经营者进行审计。”审计要实行“三先三后”审计,即承包前“先审计后承包”;承包期中“先审计后兑现”;合同终止前“先审计后离任”。本文就经营承包期中兑现审计谈一些看法。

承包期中审计是阶段性审计,一般一个会计年度搞一次。通过审计来检查经营承包者在某一阶段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落实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情况,完成各项指标和承包合同的执行情况,正确处理国家、集体、职工和经营承包者的经济利益关系,保护国家、企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同时维护承包者和发包人的合法权益。审计机关核定的数据和结论是财政、税务、劳动部门核准企业提取增长工资的依据,也是主管部门或发包方办理奖罚兑现的依据。承包期中兑现审计,是承包前审计的继续,是承包者离任前审计的一个组成部分。

工业企业经营承包合同都经过地方政府、企业主管部门和财税机关认可,有些还经过工商行政机关、公证机关部门进行公证,因此,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期中承包兑现审计的对象就是签订经营合同的履行者——发包方和企业经营承包者。对于发包方,要审计是否履行合同,是否影响经营承包合同的完成,在承包期中应承担什么责任。对企业经营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承包合同内容,主要审计各项经济指标完成的真实性、合法性,查明影响经营承包合同正常执行的因素和应承担的责任。在此基础上,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评